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谊群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
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

723、725 室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伊珠股份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伊力特集团	指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市国资公司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河谷庄园	指	新疆伊珠河谷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伊珠酒庄项目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葡萄酒酒庄及配套项目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伊珠股份
证券代码	834965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酒的制造（C151）-葡萄酒制造（C1515）
主营业务	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文娟
联系方式	0999-785388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7,333,3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71,999,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32,803,866.36	167,809,639.86	193,876,297.38

其中：应收账款	2,747,631.55	553,203.83	5,951,887.97
预付账款	382,236.39	165,282.43	1,300.08
存货	49,597,710.38	50,220,625.82	46,148,856.58
负债总计（元）	63,977,165.17	99,177,374.30	123,899,477.65
其中：应付账款	3,790,695.80	2,228,877.24	2,096,03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8,826,701.19	68,632,265.56	69,976,81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13	2.17
资产负债率（%）	48.17%	59.10%	63.91%
流动比率（倍）	1.19	0.75	0.66
速动比率（倍）	0.34	0.12	0.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6,233,769.79	18,527,616.11	15,800,072.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89,336.39	1,289,432.22	2,828,422.01
毛利率（%）	49.31%	52.22%	49.43%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84%	1.88%	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3%	1.52%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49,016.97	3,608,565.93	3,222,80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11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7	3.95	2.52
存货周转率（次）	0.37	0.18	0.16

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2019、2020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2,194,427.72元，减少79.87%，主要原因是收入波动而造成。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5,398,684.14元，增加

975.89%，主要原因为伊珠分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货款未到回款期（合同约定年末清账），故使应收账款增加。

2、预付账款：

2020年末比上年期末减少了216,953.96元，减少56.76%，主要原因是上年预付的广告费在2020年结转为当期销售费用。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163,982.35元，变动比例为99.21%，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了广告宣传，故使预付款项下降。

3、存货：

2020年末比上年期末增加了622,915.44元，增加1.26%，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原酒有所增加。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4,071,769.24元，减少8.11%，主要原因2021年1-6月生产消耗和销售原材料中的原酒。

4、应付账款：

2020年末比上年期末减少了1,561,818.56元，减少41.20%，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到结算期，进行了支付。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132,840.17元，减少5.96%，主要原因支付上年原材料款。

5、资产总计：

2020年末比上年期末增加了35,005,773.50元，增加26.36%，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伊珠酒庄项目的投资有所增加。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了26,066,657.52元，增加15.53%，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伊珠酒庄项目固定资产的投资和尚未使用的伊力特借款额有所增加。

6、负债总计：

2020年末比上年期末增加了35,200,209.13元，增加55.02%，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了24,722,103.35元，增加24.93%，主要原因是伊珠酒庄项目借款额的增加。

7、营业收入：

2020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了17,706,153.68元，减少48.87%，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肺炎影响，产品销售量下滑。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80.0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了600.17万元，增加61.25%，主要原因是疫情有所缓解，产品的消费市场在逐渐复苏。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了3,299,904.17元，减少71.90%，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肺炎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2,828,422.01元，较2020年

同期增加了 211.86 万元，增加 298.47%，主要原因是产品的消费市场在逐渐复苏。

9、毛利率：

2020 年度比上年度增加了 2.9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影响，公司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减免企业社会保险 61.41 万元，减免电费 0.98 万元，因此减少了营业成本额，毛利率略有增幅。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49.43%，较 2019 年末基本持平，属于正常范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比上年度增加了 15,457,582.9 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79,638.05 元，其中支付了两次葡萄收购款，支付 2018 年葡萄收购款和 2019 年本期的葡萄款，故使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有所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也有所减少，总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属于正常范围。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4.4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较少，今年公司正常运营，各项业务已恢复，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通过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同时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人，发行对象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伊力特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7,333,300	171,999,900.00	债权
合计	-	-			57,333,300	171,999,9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619 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 B 区 4 楼 52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陈智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师国资委”）

注册资本：18,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白酒酿造(仅限子公司经营)与销售；住宿、饮食、沐浴理发、美容化妆服务(除医疗美容)；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伊力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8.4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新山为伊力特集团的董事，公司董事李斌为伊力特集团的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文娟为伊力特集团的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伟敏为伊力特集团董事、财务副科长。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伊力特集团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陈健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公司股东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伊力特集团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①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说明书中“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的确定”之“(1)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④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3.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01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826,701.19元，2019年每股净资产为2.13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9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632,265.56元，2020年每股净资产为2.13元/股；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976,819.73元，2021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为2.17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3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872,303.61元，每股净资产为2.14元/股；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最近一次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交易价格为4.98元/股，交易股数为100股，持股比例0.0003%，此笔交易不构成连续交易，不具有市场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至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发行情况。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5月31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5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2元。

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7月1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5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6元。

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6月1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5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6元。

（5）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791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903.48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697.61万元，增值额为2,794.13万元，增值率为40.47%。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通过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同时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

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7,333,3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1,999,900.00 元。

全部由认购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2. 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安排，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债权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71,999,900.00
合计	-	171,999,900.00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伊力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第四师国资委，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决策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及第四十五条“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

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以及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的规定，2021年8月4日，公司将《关于将建设伊珠葡萄酒酒庄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借款转为股权的请示》【公司发[2021]10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年9月16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伊珠葡萄酒酒庄及配套设施项目借款转为股权的批复》【公司发[2021]10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2021年10月29日，公司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公司发[2021]12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年11月3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公司发[2021]12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2、伊力特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对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于2021年9月15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对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68号】文件，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77号】，上述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3、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本次评估应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已办理相关备案程序。

4、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或国有股股东与公司发生资产置换，国有股东应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即将有关情况报财政(国资)部门备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需向第四师国资委予以备案。

除上述审批以及备案程序外，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即发行对象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的 171,999,9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伊力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债权系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发行对象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借款用途仅限于公司伊珠酒庄项目使用，借款需开设项目专用账户用于款项的收支核算，同时以借款建设的项目作为抵押物，借款利率按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借款期限为一年，如不能按期归还，经伊力特集团同意后可签订展期协议。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债权金额合计 172,000,000.00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明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927 号，进行了确认。截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

根据伊力特集团与公司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171,999,900 元合法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伊力特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对剩余 100 元债权予以免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伊力特集团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公司将借款资金用于伊珠酒庄项目建设中支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和支付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等费用，符合协议合同约定的资金使用要求。上述伊珠酒庄

项目建设已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发改委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获得相关批复，同时已获得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批复。

公司依托伊犁河谷优质酿酒葡萄资源优势，结合当地旅游业发展，在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区内规划建设伊珠酒庄项目，充分利用葡萄酒酿造文化底蕴，与周边形成良好的绿色生态环境，建设集酿酒、销售、储存、观光、旅游、接待、休闲、会议为一体的综合酒庄。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及可克达拉市的产业政策，同时带动可克达拉市一、二、三产业全面升级，实现产城融合。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号。上述借款余额为 63,195,693.78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借款总金额	171,999,900.00
二、累计使用金额	108,804,306.22
其中	
1、支付工程款	72,636,570.01
2、支付设备采购款	8,165,278.99
3、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6,595,280.00
4、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	11,407,177.22
三、借款余额	63,195,593.78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72,636,570.01 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工程主体建筑系新疆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及装修，公司与伊犁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建筑施工合同；微酒庄建设系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主要包括微酒庄土建工程、道路、围墙、管网、绿化，公司与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建筑施工合同。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8,165,278.99 元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设备主要有包装车间灌装线全套设备、设施；发酵、贮酒全套设备、设施。上述购买设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16,595,280.00 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上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用于支付伊珠酒庄项目建设的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11,407,177.22 元用于支付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等费用，主要包含可研费、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相关的待摊投资费用。

伊力特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双方按照伊珠酒庄项目施工进度分多次签订了借款协议。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用作认购的 171,999,900.00 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已与伊力特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拟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权属清晰，权利未质押过户，不影响此次债权转股权的实施。

3. 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明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927 号，进行了确认。伊力特集团对公司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的债权形成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系伊力特集团向公司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截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伊力特集团债权	172,000,000.00					经审计账面值	172,000,000.00		

根据伊力特集团与公司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171,999,900 元合法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伊力特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对剩余 100 元债权予以免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伊力特集团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明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927 号，进行了确认。伊力特集团对公司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的债权形成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系伊力特集团向公司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截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91 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903.48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97.61 万元，增值额为 2,794.13 万元，增值率为 40.47%。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其他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

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持股比例 58.41%，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85.0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债务将有所减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工程相关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持股数量为 18,840,819 股，持股比例为 58.41%，发行完成后，伊力特集团持股数量为 76,174,119 股，持股比例为 85.02%。

第四师国资委持有可克达拉市国资公司 100.00%股份，可克达拉市国资公司持有伊力特集团 100.00%股份，因此第四师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9日

2. 认购股份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57,333,300股。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及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①认购方式：乙方以其对甲方享有的171,999,9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合法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乙方为支持甲方的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对剩余100元债权予以免除，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甲方不再向乙方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②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为3.00元/股，认购总金额为171,999,9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债权。

③限售期：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乙方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

④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双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债权资产交付时限办理债权资产交付手续。

⑤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⑥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债权资产后，应当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

4. 债权存续期间的利息及发行未完成的安排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协议书》及《免收借款利息协议》，本合同项下债权资产至乙方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之日，甲方无利息清偿义务。

如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乙方本次发行出具无异议函的时间晚于2022年3月31日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继续计算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应自2021年1月1日起算至乙方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之日。该期间的利息，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5.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②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

②本次发行方案已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

③乙方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通过。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如果本合同签字之日起180日内未能全部成就或得到满足，或因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履行无必要或无法履行，则本合同不生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自动恢复原状。

6. 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7. 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③本合同生效后、本次发行未完成股份登记前，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标的债权，或者对标的债权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④如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乙方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债权仍由乙方继续享有，甲方并应配合办理归还债权等相关手续：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通过或终止对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相关法律法规有此要求）。

对于本次发行发生前述未通过相关审议、审核之情形，在办理归还债权等事项中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办理。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 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王慧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慧怡、曾倩倩
联系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文
经办律师	周琬钦、宋涛
联系电话	0991-4667912
传真	0991-46679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学、程凯
联系电话	0991-2932788
传真	029-687222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单位负责人	徐伟建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海鹏、陶二朋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有关声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邹新山 

李斌 

陈健 

李玲 

陈强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有关声明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伟敏 李怀军代

赵 丽 赵丽

李怀军 李怀军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有关声明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新山 

常青峰 

唐爱民 

陈强  (代)

谷战 

宋文娟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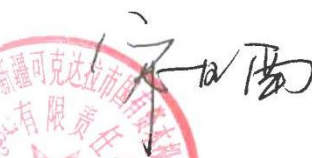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名



2021年11月4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11月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恒泰长财证券

(空)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